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温州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正略钧策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薪酬绩效体系优化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GSS-GYJT-Z-2024194（WSSCG-2024213））的采购结果，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书等，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有关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完成咨询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为：

#### 1. 现状调查

通过内部资料研读、问卷调研、领导干部和核心员工访谈、专题研讨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历史、业务现状和管理水平进行调研。从岗位体系、薪酬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等方面系统诊断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运行效率，同时熟悉和理解集团的管理要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管控模式，提出优化、改进方向和策略等。

#### 2. 机构职责优化及岗位体系梳理

依据公司各部室和下属单位的职能定位及职责划分，理清职责边界。通过研讨和对标一流水务公司，梳理和确定公司的岗位设置，编制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和规范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任职条件等。

#### 3. 薪酬管理体系设计

**（1）岗位价值评估：**以价值产生为导向，对各岗位开展岗位价值评估，输出岗位价值等级矩阵，做好“以岗付薪”的基础性工作，确保公司薪酬体系的内部公平性。

**（2）薪酬外部对标：**选取业务相近、供水规模和营收规模接近的水务公司进行外部薪酬对标。

**（3）薪酬水平设计：**参照对标的水务行业薪酬数据和市公用集团下属水务集团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薪酬现状，设计公司不同岗位层级的薪酬标准，输出公司的薪级薪档表。

**（4）薪酬管理办法制定：**明确公司薪酬管理机构，各层级及不同岗位类型（包含执行计件薪酬岗位）员工的薪酬结构、定薪规则、调薪规则（如岗位调薪、业绩调薪、能力调薪等）、薪酬总额的二次分配方案。

**（5）薪酬套改测算及推进：**设计薪酬套档方案，完成套档测算。同时就薪酬套档规则做好员工的培训和宣贯，统一各层级的思想。确保员工的薪酬标准既体现员工的能力差别，

又能够平稳实施、员工接受。

#### **4. 绩效管理体系设计**

明确各层级及各岗位类别员工的指标类型、考核主体、考核周期、考核结果的应用方式。个人薪酬应与绩效工资挂钩、与奖金挂钩，与职级升降对接、与岗位调整对接。实现市场化改革的“收入能增能减、岗位能上能下”。

#### **5. 培训服务和实施落地辅导**

**(1) 项目培训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项目实施前动员、薪酬绩效设计方案宣贯、套改方案辅导、人力专题培训等培训服务。

**(2) 项目实施落地辅导：**各项方案设计完毕后，试运行期间（方案套改实施落地期间、辅导优化期间）指导方案实施落地，对实施期间遇到问题给予化解、修订、优化，提供现场及远程咨询等服务，指导项目平稳落地、有效执行。

#### **(二) 成果交付**

乙方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项目工作范围的要求完成并交付甲方，本项目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内容中的项目。

1. 《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建议》
2. 《各部门岗位设置清单》
3. 《岗位职责说明书汇编》
4. 《岗位价值评估手册》
5. 《岗位价值评估报告》
6. 《薪酬管理总体设计方案》
7. 《薪酬管理制度》
8. 《薪酬套改测算报告》
9. 《全员绩效考核方案》
10. 《薪酬方案宣贯培训》

以上成果为暂命名，待双方确认后定名。

#### **二、项目周期**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以内完成全部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单位职工大会通过（职工大会召开具体时间由上级部门决定，时间可能超过1个月），并完成套改、实施落地。

2. 第二阶段：后续配合两年的落地辅导优化保障服务。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进度实施方案》。项目前期调研工作结束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优化《进度实施方案》，双方需依照达成共识的工作计划密切配合，协调工作。

### **三、双方权责和义务**

#### **(一) 甲方权责和义务**

1. 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每个工作阶段，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公司资料，且应保证相关资料及信息来源的合法性。
3. 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桌椅、水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资料成果及人员专业服务水平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何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更换人员以及返工。

#### **(二) 乙方权责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开展咨询和培训服务工作。
2.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协调，对甲方的相关咨询会给予明确的答复。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有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4. 乙方应对项目服务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5. 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成立项目组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如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人员伤亡、公共财产损失或对公众干扰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投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建议或质疑，乙方应迅速回应，充分沟通，努力与甲方达成共识。
8. 对于甲方提出收回有关其曾提供的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 **(三) 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

1.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来往的资料、所有签署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内容；

2.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过程中所接触、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对方要求保密的其他商业信息。并对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互向对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知名度，在对外宣传、报导中可互相提名，但不得基于恶意的宣传和报导的目的；

4. 双方应当尊重和维护对方及其所经营产品的形象和声誉。

#### **四、双方联系人**

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贾金特 13957723305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朱强 13880009756

####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960000.00 元整。

2. 合同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编制费、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代理服务费、乐采云技术服务费及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 **(二)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乙方需于 5 个工作日补足。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三)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团队进驻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次付款：全部项目成果完成经甲方审核合格，且通过甲方单位职工大会后（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总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完成套改、实施落地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10%。

第四次付款：甲方单位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30%。

第五次付款：甲方单位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20%。

## 六、验收、评价方法：

1. 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可以采用双方认可的合理方式提交项目成果，双方确认后视为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在一个月内有权利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积极响应处理，且按甲方修改意见重新提交项目成果。

2. 验收项目成果：

(1)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视为项目成果审核合格；

(2) 乙方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须通过甲方单位职工大会后视为验收合格；项目成果未通过职工大会，乙方须再次修改完善直至甲方单位职工大会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后，有权在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或母公司、分公司范围内使用前述成果，但不得在范围之外进行任何传播、复制或用于商业用途。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具有保密性质的文字等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不限于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文件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违约

1.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研究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

1.3 如因甲方（含甲方集团公司、上级主管单位等）战略调整、需求调整、部门调整或管理层变动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处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研究工作费用，并予以相应损失的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弥补损失，若履约保证金无法弥补损失金额，则乙方需继续承担剩余责任。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研究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研究费用；

无论甲方采用上述(1)或(2)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按违约方式处理。

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弥补损失，若履约保证金无法弥补损失金额，则乙方需继续承担剩余责任。

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报告，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弥补损失，若履约保证金无法弥补损失金额，则乙方需继续承担剩余责任。

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相应的研究成果，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标准赔偿，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10%。

2.6 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乙方人员更换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2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 3. 双方免责

3.1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履行受阻或履行本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

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合同终止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时，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项目期间，若甲方提出新增需求或提议变更项目工作内容，经乙方评估新需求或变更，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双方应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在合同签订后均须与甲方签订廉政合同。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在落地辅导优化期间提供不受限定的远程提供咨询服务，每季度顾问到甲方现场辅导不少于 1 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7) 履约保证金
- (8)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等）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进度实施方案》，以及双方认可的工作方案、规划大纲、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部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账号：19210101040017412

税号：91330300MA2CTJUC03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瓯越大道1990号

电话：0577-8837338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正略钧策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账号：110906789610812

税号：9111010568579376X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三B座8层

电话：010-59082991

